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0603 破申 10 号

申请人：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龙山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安徽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工业集中区 311 国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屈宜云。

本院在执行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安徽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中，申请人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以康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康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康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线下查控措施对康源公司的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控，未发现康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康源公司进行了调查，现查明：康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屈宜云持股 100%，登记注册住所地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工业集中区 311 国道路北。目前，康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案件移送函》，认为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康源公司破产，符合执转破条

件，因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有执行案件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康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调查、执行局移交的执行转破产材料显示，康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康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故，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康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安徽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孟 娇
审 判 员 王 森
审 判 员 卢 颖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艺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